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7月2日、2023年10月5日、2023年11月21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達成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規定，解決導致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中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免責聲明的问题，保證無須再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規定解決導致免責聲明的问题並披露相關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範圍限制外，本公司核數師無須再於2023年年報中發出免責聲明。關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範圍限制，如2023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

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經考慮該等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年報。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因新加坡若干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不足而不發表意見）構成2023年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基礎。因此，僅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相關本年度數字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產生影響，將不會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除上述情況外，並無其他審核修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2023年年報的報告日期，除已計入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司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外，並未發現有關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因此，2022年年報不發表意見中提及的有關新加坡清盤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的事宜不會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在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審核業務團隊進行各種審核程序。根據該等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確認通函、審閱報表及會議記錄、管理層問詢以及向管理層發出調查問卷，除財務擔保負債外，未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公司擔保。已發起與Loh醫生的溝通，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Loh醫生並無代表本公司簽署其他公司擔保。此外，Loh醫生亦確認，在其擔任董事的整個任期內直至其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時，其並未知悉須提請其垂注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保。此外，亦已要求本公司清盤人作出澄清。其確認，自Loh醫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至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發出任何額外公司擔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提供任何已知的其他公司擔保。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包括(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iii)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3年度業績**」）。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大核心業務，即(i)在香港提供臨床醫療保健、皮膚醫學美容及治療服務（「**臨床醫療保健及皮膚科服務**」）；(ii)在中國提供種植牙及口腔健康有關的醫療服務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業務（「**牙科業務**」）；及(iii)在香港從事健康及保健品以及營養補充食品的貿易業務（「**貿易業務**」）。

臨床醫療保健及皮膚科服務

臨床醫療保健及皮膚科服務主要由皇仁醫療有限公司（「**皇仁醫療**」）運營，皇仁醫療是一家於2019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謝宜潔女士及皇仁醫療於2024年3月21日訂立股東協議及委任潘俊彥先生及陸偉明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為皇仁醫療的董事後，本集團已取得對皇仁醫療董事會的控制權。因此，皇仁醫療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皇仁醫療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發佈的公告。

皇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皇仁專科中心（「**醫療中心**」）及皇仁皮膚及激光中心（「**激光中心**」）提供醫療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皮膚及護髮產品及保健產品。臨床醫療保健及皮膚科服務主要包括：(i) 醫療中心提供的醫療服務；及(ii) 激光中心提供的醫療美容服務。

醫療中心提供一系列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全科醫生諮詢、專業醫療護理、診斷檢測、健康檢查、預防保健、疫苗接種、藥品配發、小型外科手術及健康篩查。激光中心從事我們的醫生及訓練有素的專家提供廣泛的非手術醫療美容服務，旨在改善客戶的外貌。激光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肉毒桿菌毒素注射、皮膚填充劑、激光脫毛、化學換膚、微晶磨皮、生髮治療、疣及痣提取、減肥計劃以及各種面部及形體年輕化治療。

為擴大臨床醫療保健及皮膚科服務分部的客戶群，本集團已與(i)一家中醫診所集團、一家美容集團、一家市場推廣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財務規劃及諮詢服務的公司、一家提供外呼中心服務的公司及二十名個人顧問訂立轉介協議，據此，該等業務夥伴將向激光中心及／或醫療中心轉介客戶，並收取轉介佣金或兌換積分服務；及(ii)與多家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據此，醫療中心獲接納為醫療服務提供商，為該等保險公司的客戶提供醫療或體檢服務。本公司相信，轉介及合作安排可提供穩定的患者來源，並有助於擴大客戶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積極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接觸，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皇仁醫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1,643	2,681
毛利	9,281	1,760(附註)
淨虧損	(13,784)	(1,526)

附註：自2024年1月及2月管理賬目中得出的毛利潤以現金為基礎，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則按應計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皇仁醫療的總資產約為40,793,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24,906,000港元。

牙科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德斯創新醫療控股(廣東)有限公司(「德斯醫療」)(前稱中山德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開始經營牙種植業務。根據德斯醫療的現有業務模式，德斯醫療的牙種植業務主要通過一家直營口腔及牙科診所(「德斯醫療診所」)及一個特許口腔及牙科診所網絡經營。

網上牙科商店均支持德斯醫療的直營及特許經營模式，客戶可在網上瀏覽及購買牙種植相關產品。特別是，顧客可以購買牙卡，其性質類似於借記卡。顧客可以為牙卡充值，並使用充值金額在德斯醫療診所或牙科診所網絡的特許經營店購買牙種植服務。德斯醫療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於在線牙科商店銷售牙卡及其他牙科產品，以及德斯醫療診所提供的牙醫或牙科手術服務及藥品收費。

貿易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德斯再生醫學有限公司（「德斯再生」，一家於2020年6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開展貿易業務。德斯再生自不同的製造商、批發商或供應商尋找及採購產品。德斯再生銷售的產品包括面膜、人參補品、保健補充食品及潔手液。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在開展的業務具有充分的運營水平及足夠的資產價值支持其運營，以保證本公司股票應繼續上市，今後，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採取不同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來發展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實力。

(iii) 對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天健企業」）對該等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於2024年5月10日就獨立調查結果刊發公告（「調查顧問公告」）。

公司擔保

誠如調查顧問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0年8月授予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 (Orchard) Pte Ltd（「DSC Orchard」）的銀行信貸（「該等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該等信貸的貸款所得款項計劃用於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德斯香港」）與麥迪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麥迪舜」）訂立資產購買及寫字樓轉租協議（「該協議」），據此，德斯香港同意向麥迪舜購入金額為17,190,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並將金額為2,81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轉予麥迪舜。

根據獨立調查結果，據觀察，該等信貸的貸款所得款項是由DSC Orchard在將17,190,000港元的資金轉予麥迪舜後獲得，而仍無法確定星展銀行及大華銀行的貸款所得款項與根據該協議所購入資產之間是否存在任何直接關聯。雖然未能確定貸款所得款項與所收購資產之間的直接關係，但調查發現(i) 該等信貸所得款項與向麥迪舜購入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同時於2020年3月至8月期間或前後發生，及(ii) DSC Orchard已代表德斯香港就該協議作出付款2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該協議項下的若干資產仍未交付。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25日向麥迪舜發出催繳函，要求麥迪舜於函件發出之日期起30日內償還未交付資產4,274,215港元。如麥迪舜未能遵守該要求，本集團將考慮對麥迪舜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還款最新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保，調查顧問已獲得Loh醫生的書面確認書，載有如下詳情：

除下文提及的公司擔保外，Loh醫生確認：(i)Loh醫生未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公司擔保；及(ii)在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整個任期內直至其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時，除下文提及的公司擔保外，其並未知悉須提請其垂注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保：

- (i) 本公司就星展銀行及大華銀行分別於2020年4月及2020年8月授予DSC Orchard的銀行信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Health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與德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25樓的物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租賃協議。

此外，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會議記錄並向李宗舜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文潤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Peter Lee先生（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作出詢問後，調查顧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除本公司就(i)星展銀行及大華銀行於2020年4月及2020年8月向DSC Orchard提供的銀行信貸，及(ii)Health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與德斯香港（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25樓的物業所訂立租賃協議提供的公司擔保外，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並無發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公司擔保。

承諾契據的契諾人頁

天健企業已就於2022年7月的建議合營公司出售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的契諾人簽名頁與涉事人員會晤。

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副本並向Loh醫生、何偉清先生（「何先生」）、何育明先生（「Hugo」）及Shally Ang女士（「Shally」）作出詢問後，仍不清楚是誰放置了承諾契據的契諾人頁，該頁上附有Loh醫生的姓名及作為見證人的Shally的姓名。於本公告日期，Loh醫生、何先生、Hugo及Shally（為涉及該事件的人士）(i) 已全部辭任本公司職務；及(ii) 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除Loh醫生外，其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19日向香港警務處電子報案中心報告該事件。Loh醫生透過電郵收到香港警方的會面邀請。Loh醫生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翌日（2023年4月15日）出席與香港警方的會面。然而，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Loh醫生未能出席與香港警方的會面，而香港警方亦無就事件作出跟進。其後，Loh醫生未有收到香港警方的進一步信息。

有關獨立調查主要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調查顧問公告。

董事會信納及同意調查報告的結果，其中包括：(i) 有證明文件表明公司擔保已妥為獲批准，除公司擔保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保；(ii) 以公司擔保作擔保的該等信貸亦由Loh醫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Loh醫生已同意以其個人資源償還該等信貸並有條件同意不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及(iii) 在承諾契據中的指稱偽造Loh醫生簽名頁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的主要出售有關，鑒於主要出售已落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此為一次過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調查顧問建議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並完善其內部控制。本集團矢志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

有關獨立調查主要結果及所採取補救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

- (iv)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董事會成員現由執行董事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組成，自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4月3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停牌」）以來已發生重大變化。李宗舜先生（「李先生」）及崔晗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僅有於停牌前亦為本公司董事的兩名董事。董事認為，調查結果並非表明李先生及崔先生涉及問題1及問題2，因此並不涉及彼等的誠信問題。

董事亦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尤其是本公司主要股東Loh醫生的誠信並無疑慮，當中考慮到(i)Loh醫生確認，其並無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腐敗的犯罪記錄，亦從未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在民事上對其涉及不誠實進行的任何詐騙、失職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責任；(ii)有關問題1及問題2的調查結果並無指向Loh醫生或任何其他具體的不法行為者；(iii)雖然Loh醫生涉及安排公司擔保的撥備，但有證明文件顯示公司擔保已妥為獲批准；及(iv)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該等董事確認(a)彼等均獨立於Loh醫生並與Loh醫生並無關連；(b)彼等並非慣常接受Loh醫生的指示或根據Loh醫生的指示行事；及(c)彼等能夠僅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及利益的情況下履行其董事職責，不受Loh醫生的任何影響。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GEM上市規則下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天健企業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i)涵蓋實體層面及業務流程層面；及(ii)跟進GRC Chamber Limited先前於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報告」）中發現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的補救情況。天健企業已於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進行第一階段的內部控制審查以執行排查，於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進行第二階段內部審查以進行控制測試，及於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0日進行最後階段的跟進審查。

茲提述調查顧問公告。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天健企業已識別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及財務報告及監控、財務披露及文檔、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庫存管理、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缺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天健企業的建議對大部分缺陷進行補救，並實施新內部控制政策。對於其餘正在進行中的補救措施，本公司正積極跟進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預計將於2024年6月底或之前完成。有關截至2024年4月30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補救情況以及第一階段報告調查結果補救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調查顧問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審議(i)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ii) 內部控制補救跟進報告；及(iii)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鑑於(i) 本公司已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自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及(ii) 剩餘正在進行的補救工作方面，本公司正積極跟進補救工作的實施情況且預期將於2024年6月底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加強其內部控制，並確保其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此外，茲提述2023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儘管(i)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一季度報告；(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統稱「**有關財務期間**」）中表示，本公司於有關財務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謹此澄清2023年年報第32及33頁適用於有關財務期間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守則偏離**」）。

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以解決企業管治守則偏離，包括但不限於(i) 正式定義、建立相關政策，使企業文化與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以糾正守則條文A.1.1及A.1.2的偏離；(ii) 制定專門保留給董事會批准的事項的正式時間表及建立機制要求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某些重要的授權職責及結果，以糾正守則條文C.3.1及C.3.2的偏離；(iii) 建立有效的機制，確保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分別發送給所有董事，供他們評論及記錄，以糾正守則條文C.5.5的偏離；(iv) 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隨附的董事會文件

及相關材料的質量足夠高，並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3天悉數發送給所有董事，以糾正守則條文C.5.8及C.5.10的偏離；(v) 本公司管理層已準備並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的最新情況，對發行人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足夠詳細的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糾正守則條文D.1.1及D.1.2的偏離；及(vi) 建立正式的反腐敗政策及舉報制度，以糾正守則條文D.2.6及D.2.7的偏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已得到解決，且本公司擁有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v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其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重大進展。

(v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5.36A及17.104條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1日刊發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委任所需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7日刊發有關委任莊瑋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莊瑋珊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該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GEM暫停買賣。由於已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5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及崔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